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市体育局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3楼

乙方：通辽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泉国际A座写字楼4楼406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九届科尔沁运动大会开闭幕式赛事后勤保障服务采购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通勤保障：负责彩排、正式活动期间全体人员车接车送，配齐各类专用车辆及持证司机，相关费用全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餐食保障：供应彩排及活动当日全员餐食，严格把控食品安全，负责餐食配送、区域保洁。

3.用水保障：足额提供饮用水及场地功能用水，安排专人运维，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4.网络保障：负责协调网络保障部门、搭建全域临时网络，配备专业设备与技术人员全程驻场，确保网络通畅。

5.电力保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全域供电，配置应急发电设备，持证电工在岗值守，杜绝断电问题。

6.安保服务：安保人员不少于100人，负责现场秩序、人员疏导、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全员持证上岗。

7.医疗保障：负责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设置医疗点，配备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伤病情况。

8.设备运维：负责所有后勤保障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回收，并保障场地附属设施，彩排和开幕式之后的复原与卫生。

9.开幕式门票制作及发放：负责全市六运会暨第九届科尔沁运动大会开幕式门票设计、印制及发放工作，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检票入场等工作。

10.开幕式及彩排过程中场地及人员保险：为甲方购买全市六运会暨第九届科尔沁运动大会开幕式当天及前三天彩排过程中的场地保险、全体演职人员、观众及其他为开幕式服务的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奥体中心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　羽 18247548165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林鹤松 1584751305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99,500.00元，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30%付给乙方，金额：11985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70%，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金额：27965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支付，金额：5992元（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辽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

银行账号：8610 5310 1421 0036 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接下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通辽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通辽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